
团体标准《柳州螺蛳粉原料 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 规程》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及编制背景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开展农业农村部豇豆农药残留攻坚治理行动，务实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提出。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柳州螺蛳粉是风靡全国的“舌尖网红”。螺蛳粉产业的发展以工业化理念、产业链思维，牢牢把住质量安全关，推动螺蛳粉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柳州螺蛳粉的“出圈”之路，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生动实践。立足新发展阶段，具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正不断释放出乡村振兴的新动能。豇豆是柳州螺蛳粉的重要原料之一，也是广西“南菜北运”的主要品种，年种植面积超过70万亩，产量100万吨，已成为广西一些地区出口创汇的主要蔬菜之一。

2021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柳州视察，对螺蛳粉产业作出了重要指示，要求推进螺蛳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推动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纲要》多次提到“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并提出“通过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规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创新动力。”

本项目鉴于目前柳州螺蛳粉原料豇豆生产规模化需求和传统特色品质保障，针对柳州螺蛳粉酸豆角对豇豆的质量要求，制定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

达到引导、规范市场的目的，促进柳州豇豆和螺蛳粉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柳州螺蛳粉原料 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规程》项目任务下达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了标准编写方案与进度安排，明确工作组各人员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编制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设施蔬菜研究团队人员组成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组成员如下：

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豇豆生产、采后预处理技术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对豇豆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总结。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工作组负责《柳州螺蛳粉原料 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豇豆生产相关单位、农民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企业的工作人员了解标准，并根据标准对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要点进行培训，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有关豇豆设施栽培等相关文献资料。主要有：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NY 2619-2014 瓜菜作物种子 豆类(菜豆、长豇豆、豌豆)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5010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965 豇豆等级规格

NY/T 1655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三) 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2022年7月-8月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豇豆设施栽培技术等。

(四) 调研、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2023年3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深入到广西南宁、北海、柳州、贺州等豇豆主要生产种植区，对各地的生产企业、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进行了广泛的实地调研工作，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对豇豆设施栽培技术进行了系统总结，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并在编制小组前期科研工作基础上开展相关田间试验验证，获得科学试验数据，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2023年4月-8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豇豆生产和采后预处理的肥料选择、病虫害防治用药实际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地方标准《柳州螺蛳粉原料 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规程》（草案）。并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再次开展豇豆设施技术的进一步大田试验，进行数据对照分析，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2023年9月-10月，标准起草小组再次深入豇豆主要生产种植区与有代表性的企业农户、合作社针对豇豆产区进行科研调研，掌握各地方关于豇豆栽培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要求，并征求其意见，收集反馈意见，并召开编制工作会议，并形成修改意见。

2023年11月-12月，针对反馈意见和豇豆设施生产标准不断完善标准编制内容，反复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并形成团体标准《柳州螺蛳粉原料 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三、标准制定原则

1、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豇豆产业当前现状，调研豇豆市场情况，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要求缺乏的情况下，符合当前豇豆产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与市场需求，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提高农民经济效益，对推动我区豇豆产业的健康发展、促进农民脱贫增收，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豇豆生产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4、前瞻性原则

本文件在兼顾当前区内豇豆产业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豇豆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发展的指导。

四、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团体标准《柳州螺蛳粉原料 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规程》主要章节内容包括：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装筐运输、分级、生产档案等。其中，栽培管理包括品种选择、种子质量、整地施肥、播种、田间管理、等方面。应选择抗病、优质、丰产、商品性好的早中熟加工型或鲜食加工兼用型品种作为螺蛳粉原料。品种要求豆荚细长，籽粒少而小，肉厚，质地脆嫩加工后色泽亮黄、不发暗。

病虫害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无害化控制原则。选用抗病品种，不宜连作，实行与非豆科作物轮作或水旱轮作，以减少病虫害发生。宜使用物理防治手段，如杀虫灯、粘虫板、病虫害初期人工捕捉幼虫及虫卵等；主要化学防治手段使用，如30%苯甲·丙环唑、75%甲基硫菌灵、36%硝苯菌酯乳油、高效氯氰菊酯等。生物防治手段，可利用生物或植物源农药防治病虫害，可采用Bt制剂防治豆荚螟等鳞翅目害虫，用0.3%印楝素乳油防治蚜虫、粉虱等；还能以益虫治害虫，可用释放捕食螨防治螨类害虫，用释放赤眼蜂防治螟虫类

害虫。施药后应做好农药使用记录，包括使用农药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登记证号、安全间隔期以及施药时间、施药地点、施药方法、稀释倍数、施药人员等信息按 NY/T 1276 的要求，对剩余药液、施药器械清洗液、农药包装容器等进行妥善处置。

采收要点：采收时间应遵守农药使用的安全间隔期规定，在开花后 8—13 d（天）采收。盛荚期每天采收一次，后期可隔 2 天采收一次。采收时在豆荚基部 1 cm 处折断采下，保证不伤花序，以利再开花结荚。采收前应过农药安全期并经快速试纸检测合格。分级要点：用自动分选机或人工分选等方法进行快速分级。等级和规格应符合 NY/T 965 的规定。

装筐运输要点：用 0.5 cm~1.0 cm 熟料绳扎紧豆荚，每 8 kg~10 kg 为一把，注意防止机械损伤。每筐（箱）装至容量的 3/4 即可，筐上部覆盖一层纸，然后放在冷凉条件下等待运输或贮藏。包装箱标识应符合 NY/T 1655 的规定。用保温车运输，通过加冰块等方法使温度控制在 9~15℃ 范围，空气相对湿度控制在 80%~90% 范围。

分级要点：用自动分选机或人工分选等方法进行快速分级。等级和规格应符合 NY/T 965 的规定。豇豆等级和规格标准可参考附录 B.1。清洗可用人工清洗或机械清洗。清洗除去采收后豇豆的田间热及表面杂质。所用水应符合 GB 5749-2006 的规定。

五、 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经查阅，广西现有 DB45/T 814-2012《绿色食品（A 级） 豇豆生产技术要求》地方标准，本次制定团体标准主要针对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着重点在采后预处理等方面，因此是对单纯豇豆生产技术规程的补充。

六、标准实施预期的效果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对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的技术要点和管理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建立适用于广西范围内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规范，推进豇豆产业的健康发展。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团体标准《柳州螺蛳粉原料 豇豆生产及采后预处理技术规程》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7月20日